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採納計劃。董事會計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計劃規則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作為計劃的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聯交所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計劃已獲採納，擬僅由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採納計劃。董事會計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計劃規則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作為計劃的獎勵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計劃的目的旨在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藉以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吸引並挽留現時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期限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外，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計劃的提前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終止後，(i)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ii)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終止日期歸屬予相關承授人；及(iii)退回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其他剩餘資金應匯至本公司。

管理

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接受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管理。

計劃的運作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監督計劃的運作，並不時就計劃的運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審議及批准，包括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明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促使向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支付自聯交所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必須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當承授人於作出獎勵時已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的股份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i)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ii)於市場出售相關已歸屬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承授人。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指定的方式管理計劃。

於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建議後有權於計劃期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或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倘董事根據標準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向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作出任何付款或向受託人(或其代名人)發出指示以買賣或轉讓股份，且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不得買賣或轉讓股份。

歸屬及失效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酌情釐定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且承授人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將按計劃規則及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具體條件歸屬於該承授人。

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亦不得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中擁有任何權利。

倘承授人(i)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刻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將其獎勵轉讓、分配給任何其他人；或(iii)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將被沒收，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計劃限額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應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獎勵致計劃項下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35,200,000股股份)。

投票權

承授人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儘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信託契據或計劃規則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持有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或其代名人)(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行使有關股份附有的投票權，並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另作他論。

於獎勵的權益

任何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承授人的信託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聯交所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計劃已獲採納，擬僅由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即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採納之日
「聯屬人士」	指	應包括以下： (a) 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b) 上文(a)項所列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子公司；及 (c) 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委員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或將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有資格選定為承授人的人士，包括(i)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聯屬人士的董事及僱員(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服務提供者(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參加授予獎勵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有關收入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該服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如計劃規則所述)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惟受計劃的任何提前終止所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子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子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不時聲明的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其有關獎勵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獎勵時規定的任何條件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鄧登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